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及申请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延华高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延华高投”）曾于2017年6月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向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天宇”）发放委托贷款2,4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年利率为15%，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时代天宇公司以自有的商业房地产作为抵押，并追加时代天宇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贷款及担保均办理了公证手续。

由于时代天宇资金未能及时周转到位，湖北延华高投到期未收到还款，该笔贷款逾期。为维护湖北延华高投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招商银行向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以下简称“长江公证处”）申请并取得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执行证书》（[2019]鄂长江内证字第6866号）。招商银行依据《执行证书》向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时代天宇及相关保证人偿还贷款本金2,400万元和相关利息以及实现本次债权的有关费用。

关于本次委托贷款及申请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已于2018年5月3

日、2019年8月22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9)鄂0104执2934号之二。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在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后,对时代天宇名下持有的位于武汉市硚口区的不动产进行评估及拍卖,评估价为30,918,595.30元。受新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该不动产因两次公开拍卖均无人应价而流拍。经公开变卖后,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裁定将该不动产所有权归湖北延华高投,湖北延华高投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该不动产将以二拍流拍价17,314,413.37元的作价相应抵偿时代天宇所欠贷款本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协助办理不动产所有权过户相关事宜。

三、本次收回部分逾期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强制执行收回部分逾期款项,仍剩余部分逾期贷款及利息尚未收回。公司将对尚未收回的部分逾期贷款及利息计提坏账准备,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子公司部分剩余逾期贷款尚未收回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进上述事宜,根据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尽快收回剩余其他未偿还的逾期贷款,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9)鄂0104执2934号之二。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